

关于仲佳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仲佳鑫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质量安全科科长，免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业务技术科科长职务；

程霞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业务技术科科长，免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环境地质研究室主任职务；

罗小平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地质矿产调查研究室主任，免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室副主任职务；

杨朔鹏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科科长，免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规划财务科副科长职务；

张桐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银川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黄川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石嘴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刘棣同志聘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刘春洋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耕地保护科副科长；

马佑同志任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测绘基准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玉清同志任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遥感影像数据处理中心副主任；

万立民同志任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质量管理科副科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罗小平、杨朔鹏、张桐、黄川、刘棣、刘春洋、马佑、李玉清、万立民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